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粤环审〔2008〕380号

关于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新建快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快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珠海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珠海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 二、方正科技 PCB 厂位于珠海市斗门区虎山村，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快板厂项目位于方正科技 PCB 厂内，项目年产高精密的双面板或多层板 18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有 GENESIS 工作站及软件、MI/粘罗带/检查用 PC、底片密度测

量仪、垂直整板电镀线、垂直图形电镀线、碱蚀线、炭处理系统
火山灰前处理线等，厂房、写字楼及各类水、电、生活配套设
与方正科技 PCB 厂区内其他项目共用。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快板厂项目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珠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核定认可。根据报告书的评
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
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
工作：

(一) 应按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电镀行业清洁生产
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的要求进行设计，
优先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
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
排放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电
镀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要求》(HJ/T314-2006)二级水平。沉金电镀
工序采用毒性较小的氯化金钾作原料，若有成熟无氯金盐替代品
后，须改为无氯金盐替代品。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
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所有废水委托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线路
板有限公司处理。但你公司排放废水中的总镍等第一类污染物在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排放浓度须同时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要求。

(三)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含尘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气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20米。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不小于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机械钻、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设施排放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蚀刻废液、废酸、感光材料废物、废油墨、含氯化物废物、废活性炭、废弃印刷电路板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对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暂存的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堆放场所，妥善管理，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 加强硫酸、盐酸、硝酸、甲醛、双氧水、氨水及氯化金钾等危险化学品在储运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依托珠海方正科技年产 20 万 m² 高密度互联印刷电路板(HDI)工艺变更项目建设的 14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和事故消防水应急缓冲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的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应与当地政府风险预案相衔接。

(七) 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按珠海市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建立施工期环境监测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八) 项目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6.43 吨/年内；

该 COD 排放总量纳入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总量考核指标中，具体指标由珠海市环保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核拨。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指标下达后，项目方可投入试生产。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珠海市环保局会同斗门区环保局负责。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的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分别送达珠海市和斗门区环保局。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国土资源厅、建设厅、统计局，
省环境技术中心，珠海市环保局、斗门区环保局，环境
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9月9日印发